

#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免兼行政職務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單位	職稱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資格		
	相關規定	依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任作業要點第五點 教師申請免兼任行政資格及程序 (一) 教師申請免兼任行政資格 1. 配偶、子女或一等親家屬遭逢重大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者。 2. 本人罹重大疾病。 3. 有懷孕者。 4. 學校教師兼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期間者。 5. 自 106 學年度起，連續兼任行政職務滿三年者，得免兼任行政職務二年。 上述第 1 項至第 3 項資格，需持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近三個月診斷書或證明。 (二) 教師申請免兼任行政程序 1. 申請免兼者，請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自行提出申請，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。 2. 由校長邀集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各學部學年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及人事主任等成立教師申請免兼任行政資格審查委員會，進行資格審查。	
	申請期限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合計 _____ 年 _____ 月	
備註	檢附相關證明如下(請詳列)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請簽名)

年 月 日